

数理学院党委关于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发挥本科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员民主评议、党内评优提供依据，结合本科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积分管理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本科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本科生党员，每学期结束党员需提交积分申请表(附件一)，期末结算一次。

第三条 根据本细则，学院成立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积分管理小组将整理每个党员的积分档案，每学期末结算时完成党员积分登记表(附件二)。具体实施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工作，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完善本学院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打分细则。

第四条 党员自评打分、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核实并核分。

第五条 每项总分以该项目满分分值为上限，超出部分不计。参与积分的内容必须使用上次积分考核后取得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加入本支部前已获得的积分仅可使用一次。

第六条 积分每学期进行总结，根据积分的情况对党员进行分类。一类为先锋型，二类为带头型。根据分类进行奖励和教育，一类的百分百奖励，二类的百分之八十奖励。对于积分排名靠前的本科生党员，要及时予以表扬，对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党员要做好典型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票否决，不得参与本学年各项评优评奖：该学年积分为“0”；违反党纪法规及校规受到处分者；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者；学术研究中被证实有弄虚作假者。

第八条 对于一票否决的本科生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予以党内口头警告；对于每学年排名在本支部后 10%的党员，党支部书记需个别谈话；有以上情节的党员必须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时进行自我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参加校内公益劳动服务满 20 小时。

第九条 学院本科生党员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分结果确定排序，向校组织部和本科生工作部报送名单备案。

第十条 《本科生党员积分子册》由党员自行保管。打分和上交时间依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员评分细则(积分制)》，内含四大板块(党员素养与品质、专业能力与学术科研、校园活动与志愿奉献、附加分)。各板块中评分内容可分为基础分+能力分+附加分。

第十二条 党员每获得相应积分或参与积分表中相关活动，则需填写《积分获取佐证表》，由党支部书记盖章或活动责任教师签字证明该党员着实参与本项活动、并能够获得相应积分。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

2021 年 3 月修订